

壽險

■遠雄人金萬利萬能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95 年 09 月 22 日 (95)遠雄壽字第 377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 (103)遠雄壽字第 001 號函

商品類別	萬能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萬能帳戶，靈活調度。 2. 利率保證，終身增值。 3. 智慧理財，合法節稅。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身故日為基準按下列三項金額較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已繳保險費 二、保險金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身故日後有依條款約定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本公司將扣除所減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殘廢程度表所列一級殘廢程度者，本公司以殘廢診斷確定日為基準按下列三項金額較高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已繳保險費 二、保險金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條款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15 足歲至 80 歲。

	2. 保額限制	1. 最低投保金額：10 萬元。 2.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3,000 萬元。 3. 保險費之繳付不得使當時 身故保險金 超過新台幣 6,000 萬元。							
	3. 保費限制	1. 最低保費 10 萬元。 2. 保險費繳付之當時不得低於門檻法則比率之規定。 3. 門檻法則比率係指『身故保險金』/『保單價值總額』之比率。 4. 門檻法則比率規定： <table border="1"><tr><td>15 足歲~40 歲</td><td>155%</td></tr><tr><td>41 歲~70 歲</td><td>130%</td></tr><tr><td>71 歲以上</td><td>105%</td></tr></table> 法令說明：依 101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1821 號令訂定發布「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比率規範」。		15 足歲~40 歲	155%	41 歲~70 歲	130%	71 歲以上	105%
	15 足歲~40 歲	155%							
	41 歲~70 歲	130%							
	71 歲以上	105%							
4. 繳費方式	限匯款、即期支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5. 附加附約	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規定	6.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核保規則辦理。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避免權益受損。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